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財

具 保 人 吳宇誠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宇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經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具保人於具保後，縱入監執行，經法院認定被告有逃亡事實，即應裁定沒入保證金（107年1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研討結果參照）。又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被告固有權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之處分。然於具保人係第三人而非被告，不願續任具保人而選擇退保時，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應於法院或檢察官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際，其退保之聲請，方認具正當性及合理性，而得允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具保人具保後雖入監執行，而有難以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客觀情事，但具保人非不得在入監執行前、被告亦未逃匿之時，向檢察官或法

01 院報告自己即將入監之情形並聲請退保，使法院及檢察官得  
02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倘具保人捨此不  
03 為，無異容任自己入監執行後，將無法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  
04 風險，此風險即非不可歸責於具保人，具保人對於被告逃匿  
05 之情形，仍應承擔被沒入保證金之責任。

06 二、經查：

07 (一)本件被告林義財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  
09 由具保人吳宇誠於同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被告釋放等  
10 節，有該署點名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  
11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54號卷第157至159頁）。茲因  
12 被告於本院同年10月9日準備程序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  
13 理由未到庭，復經本院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被  
14 告，且拘提無著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戶役  
15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該署113年11月20日南檢和  
16 崇113助1507字第1139086299號函暨所附拘票、報告書等在  
17 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  
18 5、25、43頁、第55至62頁）。而被告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  
19 到庭之情形，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  
20 查（見本院卷第65頁），足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堪予認  
21 定。

22 (二)具保人於113年4月25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入法務  
23 部○○○○○○○○執行，迄仍執行中，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  
24 前案記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9頁），亦即具保人於113年1  
25 0月9日被告應到庭之日前，即已因案在監執行，而本院通知  
26 具保人督促被告遵期到庭之公文書，係送達法務部○○○○  
27 ○○○○，有具保人之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  
28 頁），具保人因此有無法協同被告到案之客觀情事，固堪認  
29 定，然具保人既提供保證金，明知應承擔之責任，於入監前  
30 後既未聲請退保，使本院得即時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審判進  
31 行及刑罰執行，於此被告逃匿之情形，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

01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3 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06 法官 陳孟皇

07 法官 鄭欣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蔡秉芳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